

108 年度上半年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
 追蹤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檢核表

受評系科：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

追蹤評鑑之認可結果：通過

缺點	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	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情形	改善情形檢核
項目三、課程安排與實施			
1. 該系尚未訂定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抵免與採認相關規定。	1. 應訂定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抵免與採認之規定。	感謝委員指教 本系完成訂定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要點」(佐證 3-4-1)，本校同步新修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第三點及第四點(佐證 3-4-2)。 1. 本系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(108.04.08)(備審 3-4-1)新訂「國立臺東大學幼兒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」	■ 已改善 □ 部分改善 □ 未改善 理由： 1. 已訂定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要點」，且新訂「國立臺東大學幼兒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」，並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且備查。 2. 該要點經教育部「109 年 7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02777 號」函復

缺點	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	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情形	改善情形檢核
		<p>(以下簡稱本要點)(佐證 3-4-1)，並建請本校將此要點納入本校學生課程抵免要點。</p> <p>2. 本要點通過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(108.05.23) (備審 3-4-2) 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 (108.05.30) 核備 (備審 3-4-3)。</p> <p>3. 本要點於 109 年 3 月 26 日東大幼教字第 1091001962 號函送至教育部接受審查 (備審 3-4-4)，教育部於 109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 (二) 字第 1090046574 號函回覆本系審查結果，本次審查結果為修正再審 (備審 3-4-5)。</p> <p>4. 本系依據教育部審查意見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</p>	<p>認可。</p>

缺點	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	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情形	改善情形檢核
		<p>(109.04.27)修正本要點之依據辦法之法規名稱(備審3-4-6)。</p> <p>5. 本要點通過師範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(109.05.13)(備審3-4-7)及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(109.05.28)(備審3-4-8)。</p> <p>6. 本系於於109年7月14日東大幼教字第1091004856號函送至教育部複審本要點(備審3-4-9),教育部於109年7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02777號函回覆本系審查結果,審核結果為認可(備審3-4-10)。</p>	

缺點	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	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情形	改善情形檢核
<p>2. 該系幼兒園教保實習尚未制定相關實習辦法，且與實習合作幼兒園並無相關契約的簽訂。</p>	<p>2. 應訂定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，並與實習合作之幼兒園簽訂契約。</p>	<p>感謝委員指教</p> <p>1. 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保實習要點（佐證 3-3-1）：</p> <p>（1）本系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（108.05.20）（備審 3-3-1）新訂「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保實習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提送師範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（108.05.23）備查（備審 3-3-2）。</p> <p>（2）本系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（108.12.30）酌修本要點第四條第二點文字（備審 3-3-3），提送師範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（109.03.04）備查（備審 3-3-4）。</p> <p>2. 本系簽訂幼兒園教保實習合作學校協</p>	<p>■ 已改善 □ 部分改善 □ 未改善</p> <p>理由：</p> <p>1. 已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保實習要點」，並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且備查。</p> <p>2. 已訂定「幼兒園教保實習合作學校協議書」並與幼兒園簽訂合約。</p>

缺點	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	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情形	改善情形檢核
		<p>議書（佐證 3-3-2）</p> <p>(1) 本系於 109 年 5 月 19 日發函（備審 3-3-5）並邀請幼兒園 109 年 5 月 25 日至本校簽訂「幼兒園教保實習合作學校協議書」。</p> <p>(2) 本系於 109 年 5 月 25 日與 16 間幼兒園所簽訂「幼兒園教保實習合作學校協議書」（備審 3-3-6）。</p>	